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135,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0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刘见生先生、独立董事吴越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清常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
- 3、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108,380	99.9784	27,340	0.021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鸣剑 张伟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